



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 鑑說明會

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六章重點說明

講師：王憲華顧問

服務機關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大綱

- 第六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
- 評量方式及定義
- 第六章評鑑基準

第六章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

章	條數	可免評條文之條數	符合/不符合條文之條數	必要條文之條數
		可	合	必
6.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	56	42	0	0
6.2節 新進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	56	42	0	0

評量方式及定義

□ 第六章評量方式：符合、部分符合、不符合

□ 評量方式定義

- 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，且第1章至第4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
- 部分符合：同條文中，僅限1項評量項目未達成，且第1章至第4章僅限1申請職類未達成1項評量項目
- 不符合：同條文中，有2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，第1章至第4章有2申請職類(含以上)未達成評量項目



第六章

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

6.1節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

【重點說明】

- 1.本節所稱實習學生，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(不含見習生)，其職類包括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聽力、語言治療、牙體技術等職類
- 2.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「實習認定基準」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，得以聯合訓練或單一機構訓練為之
- 3.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，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
- 4.醫院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.1及6.2節
- 5.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(即第6.1.1條)，其餘免評

6.1.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適當，具體可行(1/4)

□ 評量項目

- 1.醫院應與實習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，明訂雙方之義務，例如：如何確保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、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(師生比)、實習學生保險等
- 2.應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，其內容應包含：訓練目標、核心課程、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，並應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
- 3.若教學訓練計畫為聯合訓練計畫(joint program)之一部分，應配合學校要求，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，內容至少應包含訓練目標、師資、教學資源、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、考評機制等。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，且有檢討改善機制
- 4.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附表規定之資格，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
- 5.教師資格、師生比應符合附表規定，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，應適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(如臨床照護)，以維持教學品質

6.1.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適當，具體可行(2/4)

[註]

- 1.「實習學生」不包含見習生，請依考選部公告之專技人員考試法規所提及實習認定標準項下內容，並以學校與醫院簽署之訓練合約上所列「實習學生」為主，實習課程內容由學校學程定義
- 2.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，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
- 3.由學校派駐醫院之臨床護理與臨床心理教師，不適用第4項「應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(如臨床照護)，以維持教學品質之規定」之規定

6.1.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適當，具體可行(3/4)

[註]

4.實習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，如下：

(1)凡實習學生赴教學醫院實習期間無論實習時間長短均應投保；保險內容係指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，應增加最低保額100萬的傷害保險

(2)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

(3)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，不得由學生負擔

5.各職類教師可同時擔任實習學生和新進醫事人員之教師，惟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參照下表

6.1.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適當，具體可行(4/4)

職類	師生比	實習學生	PGY	同時指導 實習學生及 PGY人數上限
A組	藥事	1:1	1:3	4
	醫事放射	1:1 ^{註3}	1:3	4
	檢驗	2:1	1:3	3
	牙體技術	1:3	1:3	3
B組	護理	1:8 ^{註1}	1:3	4 ^{註2}
	營養	1:4	1:3	4
	呼吸治療	1:4	1:3	4
	助產	1:7 ^{註1}	1:3	4 ^{註2}
	聽力	1:2	1:3	3
C組	物理治療	1:3	1:3	4
	職能治療	1:3	1:3	4
	臨床心理	1:3	1:3	4
	諮商心理	1:2	1:3	5
	語言治療	1:2	1:3	5

註1：係指學校之實習指導老師

註2：係指醫院之臨床教師

註3：醫事放射實習學生師生比不得低於1:1，惟放射診斷實習不得低於2:1

可6.1.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

□ 評量項目

- 1.院內各相關實習單位按照教學訓練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，且符合訓練目標，並兼顧其學習及兒童病人安全
- 2.實習期間之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，應依學生能力作適當調整
- 3.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(含訓練課程)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，並參與修訂計畫
- 4.對於實習學生應有安全防護訓練，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，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，使其瞭解某項處置、操作之安全規定，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

[註]

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可6.1.3 評估教學**成效**，並提供實習學生**雙向回饋機制**

□ 評量項目

- 1.教師應針對學習過程中的問題，**給予**實習學生**回饋**
- 2.實習單位應提供**管道**供實習學生**反映問題**，並予以適當**回覆**
- 3.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**評估方式**，定期評估教師**教學成效**及實習學生**學習成果**

[註]

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可6.1.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□ 評量項目

- 1.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
- 2.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，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
- 3.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學生檢討會(至少每年一次)，有檢討及追蹤改善，並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

[註]

- 1.實習學生檢討會議不限制會議形式，亦得與同一區域其他醫院共同辦理。與學校召開的檢討會之型式，可採會議或視訊或e-mail等方式討論，惟若僅以e-mail方式討論，應須達到具檢討改善之效果
- 2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、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6.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

【重點說明】

- 1.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，係指藥事、醫事放射、醫事檢驗、護理、營養、呼吸治療、助產、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臨床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語言治療、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，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，接受「**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** (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)」補助之受訓學員
- 2.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**聯合臨床教學訓練**，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
- 3.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.1及6.2節，若選擇免評或受評未通過之職類，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，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
- 4.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(即第6.2.1條)，其餘免評

6.2節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

【重點說明】

- 5.新增職類（係指通過教學醫院評鑑的評鑑合格效期內新增職類者），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，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(即6.2.1條文)；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，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

6.2.1 新進醫事人員**教學訓練計畫**內容適當，具體可行

□ 評量項目

- 1.教學訓練計畫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
- 2.教學訓練計畫**主持人**符合附表規定之**資格**，並**確實負責**主持計畫相關事務
- 3.各職類之教學訓練計畫**教師資格**、**師生比**等事項，應符合附表規定，且教師於帶領新進醫事人員期間，應**適當分配時間**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(如臨床照護)，以維持教學品質

可6.2.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(1/2)

□ 評量項目

- 1.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，應採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，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
- 2.應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，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，兼顧其學習及兒童病人安全
- 3.應使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
- 4.教師應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，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，應訂有檢討補救機制
- 5.訓練時間應合理安排，以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需要
- 6.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(含訓練課程)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，並參與修訂計畫

可6.2.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(2/2)

[註]

- 1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-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可6.2.3 評估教學成效，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

評量項目：

- 1.教師應針對學習過程中的問題，給予受訓人員回饋
- 2.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受訓人員反映問題，並予以適當回覆
- 3.依訓練計畫內容設計評估方式，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人員學習成果

[註]

- 1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-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可6.2.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

評量項目：

- 1.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果應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，例如能展現臨床教學活動之成效
- 2.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受訓人員，訂有輔導機制並落實執行
- 3.檢討教學成效，並適時修訂訓練課程

[註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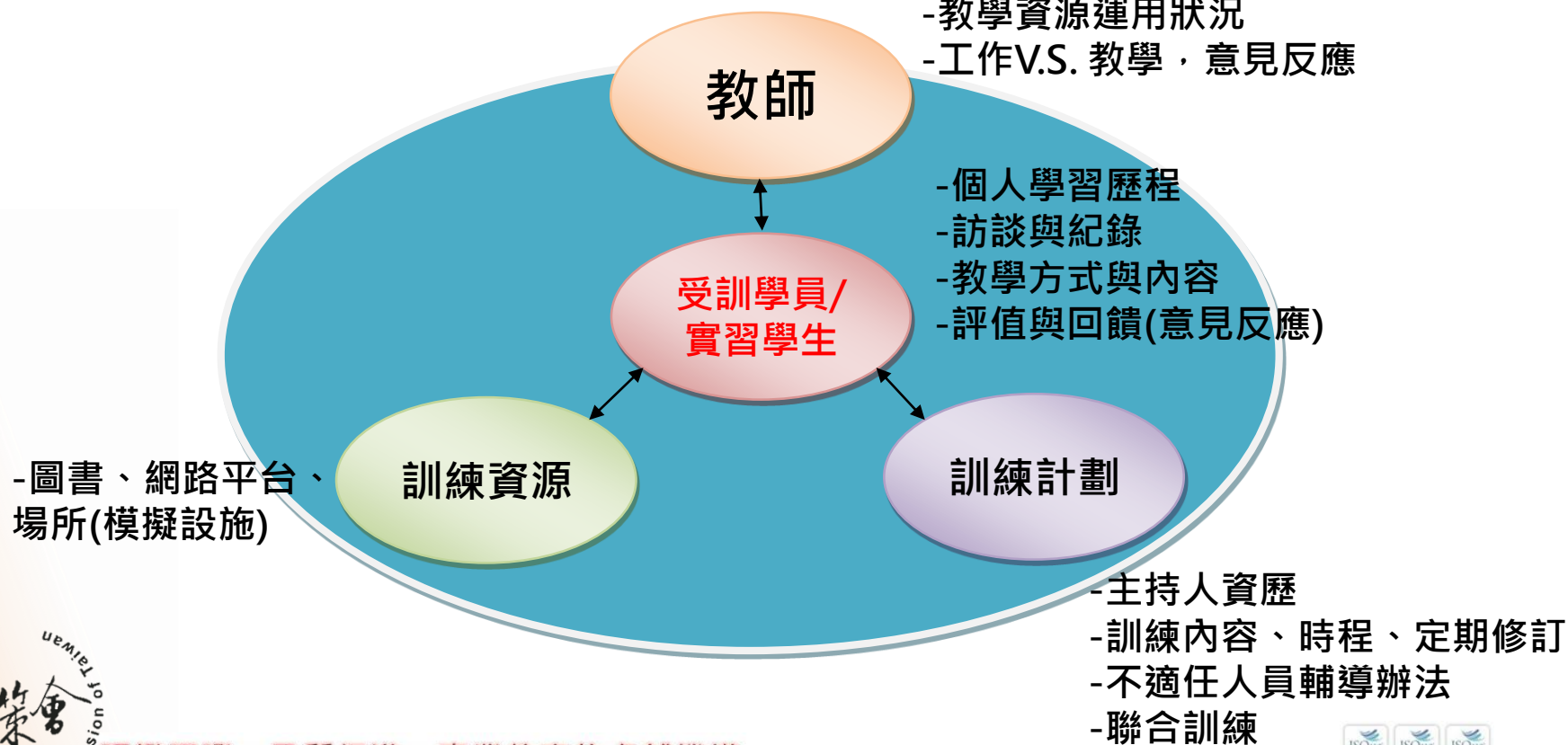
- 1.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，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- 2.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(not applicable, NA)

實地評鑑重點提示

□ 先與委員確定訪談職類順序及時段

□ 確認受訪者名單(學員/學生、教師)

- 委員/實習生學習狀況
內容、方式、評值、回饋
- 教師個人師培與獎勵
- 教學資源運用狀況
- 工作V.S. 教學，意見反應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教

